

《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10年3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所提出的下列要求 —

1. 發展局應該與民政事務局聯絡，要求後者在有此需要時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並提供一份文件，闡釋政府當局將會如何協調有關各方，協助物業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及管理等工作。
2. 政府當局應就建築事務監督所接獲的針對認可人士以及符合資格執行《建築物條例》下各項職能的其他專業人士的投訴，提供統計資料，以及因為該等投訴而採取的紀律行動或提出的檢控的數字。有關的統計資料應包括根據《建築物條例》從各份登記冊除名、被罰款或受其他制裁的人士的數目，以及曾提出檢控的個案中的定罪數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3月30日